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0.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计划。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2)、普利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3)、普利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具体实施中尚

需取得发行方对理财产品的保本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普利制药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